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蕭邦庭

相 對 人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（115年度勞補字第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長期受身體狀況影響，工作能力、就業機會受限，又因遭相對人無故終止勞動契約，迄今無固定收入，經濟狀況困頓，伊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據。然前開證明僅能證明聲請人之健康情形，與資力證明無關。是上開資料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7 書 記 官 鄭 仕 暘